呼和浩特市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

承 诺 书

1、本人已完整阅读《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招募公告》，对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招募计划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已知悉。

2、本人属下列人员类别（勾选）：

□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未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；

□2023年内蒙古籍区外未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；

□2020年至2022年内蒙古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
3、本人不属于下列人员：

①各类基层项目服务在岗人员（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社区民生志愿者”计划、“中小企业人才储备”计划）；②基层项目服务期满人员；③基层项目服务期未满中途脱离岗位人员；④在读研究生；⑤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⑥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本人未在企事业单位任职（兼职）、未从事个体经营性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、未经商、办企业；

5、本人自2023年6月1日起未与任何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未参加社会保险。

**本人承诺：向审查部门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故意隐瞒、虚假提供资料行为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服务期间任何一个阶段如发现资格不符或有伪造审核材料的情况，同意立即取消录用资格，并退还已领取的生活补贴、安家补贴及社保补贴资金。**

承诺人： 年 月 日